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當局表示本綱領的 2014-15 年度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80 萬元(0.6%)，主要由於有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提升本地藝術界的文化軟件及發展能力。請問具體的內容為何，如何公平分配這 580 萬元予本港各大中小型藝術團體？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綱領(4)：表演藝術」的撥款有所增加，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加強青少年藝術教育及協助香港中小型藝團提升能力。

為提高青少年對藝術的興趣和鼓勵他們參與藝術活動，康文署會與青少年團體合作，舉辦切合他們需要的藝術教育和欣賞節目，例如在戶外嘉年華舉行的青少年晚會，以及「舞過介」系列。

此外，康文署會加強對本地中小型藝團的支援，包括向他們提供更多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和非康文署場地(例如大專院校、學校和歷史建築物)演出的機會，以及邀請他們參與各項社區藝術計劃(例如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

在籌辦涉及本地藝團和非政府機構的活動時，康文署會充分考慮舉辦活動的目的，並會按照部門指引和程序諮詢文化藝術界的專家。